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年03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連絡人：林姿琰

連絡電話：(02)2314-6871 ext.2083 編號：387

## 法務部以中性立場向同仁講述死刑存廢相關課題

法務部為建構同仁應有之公務保密觀念，強化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及公文寫作能力，有效增進該部陳情疏處及公文品質，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，於今日舉辦「陳情疏處、公務保密及公文製作」研習，參訓學員計320名。

另法務部為配合「有關死刑存廢議題，藉由社會教育、政策宣導、公開辯論以凝聚共識，創造理性討論的空間」政策，率先於上午舉辦「廢除死刑？」專題演講，由保護司黃副司長怡君以中性之立場，對該部同仁講述死刑存廢相關課題，重點為：1、是否贊成廢除死刑，是每個人的價值選擇；2、國際社會及聯合國對廢除死刑的看法與相關公約；3、兩公約國內法化，對廢除死刑議題的影響；4、國際社會對廢除死刑的定義，分為法律上廢除死刑及實際上廢除死刑，後者係指法律上雖有死刑，但實際上已逾十年未執行死刑；5、已廢除死刑的國家或地區，殺人案件並未呈現上昇趨勢。依台灣統計資料顯示，約三分之一的殺人案件，係屬家庭暴力案件；而德國的統計資料則呈現，約七成的案件，係屬親密關係的殺人案件；6、無論廢除死刑與否，犯罪被害人應是我們優先照護的對象。雖然依犯罪被害人補償法，犯罪被害人在一定條件下可獲得補償，但被害人在意的不是金錢的補償，而是訴訟上知的權利。如何確保犯罪被害人在訴訟上參與

的權利，包括知的權利，參與訴訟、表達意見的權利等，均是公部門應與民間團體共同攜手努力的方向。